

元大寶來證券(股)有限公司等包銷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5227)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發行公司為第一上櫃企業，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元大寶來證券(股)有限公司等包銷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立凱公司」)103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2,250仟股，其中337仟股(14.98%)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913仟股(85.02%)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仟股	公開申購 仟股	合計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300	1,700	2,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15	85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11	64	7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1	64	75
合計		337	1,913	2,25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32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04年01月28日起至104年01月30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4年01月30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4年02月02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4年02月04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

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4年02月02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4年02月03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02月04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104年02月11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該公司服務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證交所網站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ni-psg.com>)、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leees.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認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一次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0 年	林玉寬、鄭雅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林玉寬、鄭雅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林玉寬、鄭雅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第三季	林玉寬、鄭雅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Co.,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立凱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

同)1,420,737 仟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142,074 仟股。該公司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225,000 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45,737 仟元。

(二)立凱公司前述現金增資 22,5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即 2,25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即 2,250 仟股由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80%即 18,000 仟股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由該公司原有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原股東得於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22,500 仟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立凱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0 年度		(3.63)	—	—	—
101 年度		(2.05)	—	—	—
102 年度		(3.36)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註)	1,794,884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42,074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股)	12.63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股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733,817	1,426,879	938,8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22	68,492	57,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817	966,961	1,178,330
無形資產		275,666	244,137	225,935
其他資產		76,774	47,829	118,773
資產總額		2,025,796	2,754,298	2,519,6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5,598	447,570	518,985
	分配後	465,598	447,570	518,985
非流動負債		99,662	45,999	205,7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5,260	493,569	724,759
	分配後	565,260	493,569	724,7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0,533	2,260,719	1,794,884
股本		1,129,537	1,420,737	1,420,737
資本公積		517,581	1,201,118	1,200,0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495)	(362,809)	(825,891)
	分配後	(177,495)	(362,809)	(825,891)
其他權益		(1,817)	1,673	8
非控制權益		3	10	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0,536	2,260,729	1,794,894
	分配後	1,460,536	2,260,729	1,794,8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第三季
營業收入		653,251	577,069	541,416
營業毛利		212,399	30,248	(6,306)
營業損益		(186,976)	(405,330)	(452,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30)	(3,030)	(10,977)
稅前淨利(損)		(222,506)	(408,360)	(463,0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22,970)	(408,360)	(463,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7)	3,490	(1,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787)	(404,870)	(464,74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2,967)	(408,358)	(463,08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	(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784)	(404,868)	(464,7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	(2)	—
每股盈餘(虧損)		(2.05)	(3.36)	(3.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579,038	713,302
基金及投資		96,406	72,722
固定資產		694,324	875,282
無形資產		303,522	275,666
其他資產		16,176	67,585
資產總額		1,689,466	2,004,5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836	442,368
	分配後	261,836	442,368
長期負債		127,875	98,938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9,711	541,306
	分配後	389,711	541,306
股本		1,030,813	1,129,537
資本公積		623,893	560,0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0,717)	(223,044)
	分配後	(360,717)	(223,0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68	3,9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庫藏股票		—	(7,273)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9,757	1,463,248
	分配後	1,299,757	1,463,2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453,506	653,251
營業成本		(365,918)	(440,852)
營業毛利		87,588	212,399
營業費用		(439,534)	(399,452)
營業損益		(351,946)	(187,0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660	5,9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690)	(41,4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59,976)	(222,583)
所得稅費用		(743)	(464)

合併總損益	(360,719)	(223,047)
合併淨損益(歸屬於母公司)	(360,717)	(223,044)
每股虧損(註 2)	(3.63)	(2.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立凱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訂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而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立凱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即 2,250 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即 2,250 仟股由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80%即 18,000 仟股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由該公司原有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得於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1. 立凱公司普通股以 104 年 1 月 1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新台幣 40.7 元、41.02 元及 41.46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40.7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新台幣 40.7 元之 78.62%。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Cayman) Co., Ltd.) (下稱「蓋曼立凱」)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25,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次為蓋曼立凱申報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及債券(下稱「本申請案」)所提出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下稱「檢查表」)，本律師乃基於審閱如本工作底稿所示之查核文件資料(包括該公司出具之各項聲明書)及公司紀錄(該等文件或紀錄有原本或影本，以下亦同)後，並與蓋曼立凱之相關人員面談、查證後作成。該等文件資料、公司紀錄之審閱以及與蓋曼立凱相關人員之面談、查證乃基於下列之前提假設：

- (一)所有文件及公司紀錄上之簽名、蓋章及日期均為真正，且為簽署或蓋章之自然人皆有完全之行為能力。
- (二)所有提供原本之文件及公司紀錄均為真正、完整且事實上正確，且如係提供影本，其內容與正本完全相符，亦無遺漏；蓋曼立凱或其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明知或可得而知為該公司或其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要文件者，皆已提供予本所。
- (三)載於所有文件資料及公司紀錄之事實，如其為本所提供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基礎者，該事實均為真實且正確，且蓋曼立凱及其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已完整揭露；蓋曼立凱及其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所明知或可得而知為重要事實者，皆已提供予本所。
- (四)截至本所出具關於本申請案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工作底稿之日止，蓋曼立凱所提供之文件及相關紀錄，內容均屬完整真實無訛且無遺漏，亦未有任何情事或行為致影響該等文件及相關記錄之有效性、完整性、可執行性及/或正確性。

本次蓋曼立凱申報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及債券，依據檢查表之內容，需進行法律查核之公司為蓋曼立凱、台灣立凱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能」)、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綠能」)、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立凱」)、香港立凱電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立凱」)、蓋曼立凱綠能移動公司(ALEEES ECO ARK(CAYMAN) CO., LTD)(下稱「蓋曼綠能」)。

本法律意見書所引用之外國法律意見包括 Travers Thorp Alberga 律師事務所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之蓋曼群島法律意見書(下稱蓋曼法律意見,附件 1)、夏峻 何偉文律師事務所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之香港法律意見書(下稱香港法律意見,附件 2)、胡光律師事務所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之上海法律意見書(下稱上海法律意見,附件 3)。本法律意見書所審閱之其他文件尚包含蓋曼立凱文件整理表(附表 1)、台灣電能文件整理表(附表 2),及台灣綠能文件整理表(附表 3)等所含文件等。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蓋曼立凱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萬國法律事務所 黃帥升律師
范瑞華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立凱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225,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立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